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2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詹主任檢察官益昌

紀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吳委員佳玲、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王委員
明輝、于委員錫亮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陳專任秘書佩琳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與會，今天主要是審議本轄公益團體 108 年度「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申請案（詳附件），該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265,000 元整。此部分請魏書記官長報告之。

魏書記官長報告：（略）

出席委員：均通過申請案。

王委員明輝：

觀此計畫及規劃均相當完備，惟參賽組別中的「校園組」部分，若大專學生籍設澎湖，而負笈台灣，是否也符合參賽資格。

魏書記官長：

當初黃檢察長及詹主任檢察官的立意是希望能由本地學子拍攝出兼具澎湖特色的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作品，而且能藉此行銷澎湖的風景及人文。因此只要是在徵件期間內，依所附之學生證件尚屬本地校區學生者，當然就符合以高中組參賽之資格。

于委員錫亮：

此計畫及時間點都非常好，因為現在高三學生畢業在即，也都會

拍微電影。我們也會對學生們廣為宣傳。另外所謂的「遺珠組」，建議名稱改為「入圍組」更洽當些，並可頒發獎狀以茲鼓勵。因此宜就該組別增列備註「視參賽作品數量，甄選入圍者數名，頒發獎狀一紙」。

王委員明輝：

由於現在應用網路作相關連結已相當便利，故建議貴署亦可設立網路報名專區，此部分本校可協助貴署，會後本人再洽請本校資訊主任與書記官長聯繫，以協助貴署謀求順利架設相關網頁之可行性。

決議：以上二位委員之建議將由犯保澎湖分會與澎湖地檢署討論後決定。

二、臨時動議：無。

三、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與會，關於微電影部分請大家協助廣為宣傳！

四、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
實施計畫

壹、目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有鑑於網路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設施，而網路微電影亦成為民眾日常生活重要訊息來源管道。為加強轄內犯罪被害人保護、緝毒、反毒、反酒駕、反兒少性剝削、反家暴、反詐騙等犯罪預防宣導，以降低犯罪率並減少犯罪被害人，乃結合澎湖地方檢察署等單位辦理本縣學校及全國社會大眾犯罪預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比賽。期使校園學子及社會大眾藉由參賽及準備過程，關注各項法治議題，並激發無限創意，使反毒、反酒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各項法治教育宣導不再枯燥無味及流於形式，期以寓教於樂且符合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之方式灌輸民眾法律概念，提高民眾及學子接受度，亦可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及方式，擴大宣導效果，進而加深本轄民眾及學子正確法治觀念，展現本分會、澎湖地方檢察署及澎湖縣各界共同維護菊島良好治安之決心。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澎湖縣政府

參、實施期間：108年5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止。

肆、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或澎湖縣各地

伍、對象、人數：

馨生人及其家屬預計 300 人次、澎湖地區民眾約 10 萬人。

陸、辦理方式：

- 一、校園組：由本分會、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澎湖縣校外會向澎湖地區學校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微電影徵件，分本縣國高中組及大專院校組。
- 二、社會組：由本分會、澎湖地檢署向社會大眾進行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
- 三、獎勵：

(一)校園組：(限徵件時間內曾為本縣學校學生)

1、國高中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2、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以上各組第一至三名，各 1 名；優勝各 3 名。另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增列佳作數名，並頒發獎狀乙紙以為獎勵。惟獎項經評選如無合適作品，得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本次獎金金額如須依規定扣稅費者，於領獎時併辦理扣繳事宜。

柒、徵件影片規格：

一、影片主題：

(一)校園組及社會組：不限主題，惟須與各項犯罪預防、法治教育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有關，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反毒、反家暴、反酒駕、反詐騙、反兒少性剝削、反霸凌、海洋及環境保育等。

(二)參考資料：

1、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可參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avs.org.tw/>)

- 2、反毒部分：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毒品藥物濫用內涵為主(相關內容可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毒品減害專區」(<http://www.phc.moj.gov.tw/>)、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反毒大本營」專區(<https://www.moj.gov.tw/>)及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等。
 - 3、其餘部分：可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推廣」專區(<https://www.moj.gov.tw/>)等。
 - 4、以上資料皆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專區進行連結(<http://www.phc.moj.gov.tw/>)。
- 二、影片類型：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
 - 三、影片長度：全長5分鐘以內。
 - 四、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主)；影片解析度為1280*720(HD畫質720p)(含)以上。
 - 五、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 六、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未合法取得著作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或抄襲事實，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者並應返還獎金及獎狀。如有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須附上繁體中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 八、禁止反宣傳及置入性商業行銷。
 - 九、同一影片不得重複參加投稿，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均不得參賽。
 - 十、不得有模擬施用、介紹毒品使用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並應依相關法規加註警語。
- 捌、評選方式：**
- 一、評審評比：由5位評審於評選期間，依各項評選內容進行評分，各評審之平均成績視為該作品專業評比之分數。

二、評分標準如下列：

- (一) 主題切合性：30%。
- (二) 創意與創新：30%。
- (三) 劇情內容：20%。
- (四) 拍攝及後製：20%。

玖、辦理期程：

一、108年5月15日至9月辦理徵件須知公告及徵件宣導。

二、徵件截止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

三、公布得獎名單：預計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以本分會及澎湖地檢署公告時間為主）

四、預計於108年11月初舉行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以本分會及澎湖地檢署公告時間為主）

五、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將於本分會、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等機關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澎湖有線電視公司等媒體平臺與各級學校公開播映。

六、其餘詳如徵件須知。

拾、預期效益：

本活動不僅可使參賽校園學子及社會大眾藉由參賽及準備過程，關注各項法治議題，進而學習相關法律知識，避免觸法，達到犯罪預防效果，亦能防範因他人犯罪而被害成為犯罪之被害人。得獎影片之公開播放更能吸引廣大民眾目光，有助法治觀念之建立，降低犯罪率，亦可推廣本分會業務，使犯罪被害民眾知悉求助管道。此外，本活動亦可提升本縣學子正向運用3C產品之能力，不僅提升學子們學習媒體行銷之技能，更有助於提升本縣學子對外競爭能力。

拾壹、經費來源：申請運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新臺幣265,000元。（詳經費概算表）

拾貳、本計畫奉榮譽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得獎者獎勵金	◎國高中組 32,000 第1名：10,000 第2名：8,000 第3名：5,000 優勝：3,000*3=9,000 ◎大專院校組 39,000 第1名：15,000 第2名：10,000 第3名：5,000 優勝：3,000*3=9,000 ◎社會組 75,000 第1名：30,000 第2名：20,000 第3名：10,000 優勝：5,000*3=15,000	3組	146,000	
獎狀(含框)	500元	18個	9,000	
評審出席費	2,500元	4人次 (2*2)	10,000	評審委員5人(澎湖地檢署2人、澎湖縣政府1人、本分會指定之專家學者2人)
雜費	40,000元		40,000	含文書資料印製,光碟燒錄及成果發表會場地布置等費用。
有線電視託播費	60,000	1式	60,000	
總金額			265,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 徵件須知

壹、實施宗旨：

有鑑於網路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設施，而網路微電影亦成為民眾日常生活重要訊息來源管道。為加強轄內緝毒、反毒、反賄選、反兒少性剝削、反詐騙等犯罪預防宣導，以降低犯罪率並減少犯罪被害人，本署結合澎湖縣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等辦理本縣學校及全國社會大眾「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比賽。期使校園學子及社會大眾藉由參賽及準備過程，關注各項法治議題，並激發無限創意，使反毒、反賄選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各項法治教育宣導不再枯燥無味及流於形式，期以寓教於樂且符合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之方式灌輸民眾法律概念，提高民眾及學子接受度，亦可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及方式，擴大宣導效果，進而加深本轄民眾及學子正確法治觀念，展現本署、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各界共同維護菊島良好治安之決心。

貳、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澎湖縣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簡稱犯保澎湖分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簡稱更保澎湖分會)。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調查站、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澎湖縣校外會、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海軍 146 艦隊、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澎湖有線電視公司、澎湖時報、澎湖日報。

參、參賽組別及獎勵：

一、校園組：分本縣國高中組及大專院校組。

二、社會組：社會大眾。

三、獎勵：

(一)校園組：(限徵件時間內曾為本縣學校學生)

1、國高中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2、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以上各組第一至三名，各 1 名；優勝各 3 名。另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增列佳作數名，並頒發獎狀乙紙以為獎勵。惟獎項經評選如無合適作品，得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本次獎金金額如須依規定扣稅費者，於領獎時併辦理扣繳事宜。

肆、辦理期程：

一、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辦理徵件須知公告及徵件宣導。

二、徵件截止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三、公布得獎名單：預計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以本署公告時間為主)

四、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初舉行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以本署公告時間為主)

五、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將於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等機關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澎湖有線電視公司等媒體平臺與各級學校公開播映。

伍、徵件影片規格：

一、影片主題：

(一)校園組及社會組：不限主題，惟須與各項犯罪預防、法治教育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有關，如反毒、反賄選、反詐騙、反兒少性剝削、反霸凌、反酒駕、海洋及環境保育、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參考資料：

- 1、反毒部分：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毒品藥物濫用內涵為主(相關內容可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毒品減害專區」(<http://www.phc.moj.gov.tw/>)、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反毒大本營」專區(<https://www.moj.gov.tw/>)及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等。
- 2、反賄選部分：可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反賄選專區」(<http://www.phc.moj.gov.tw/>)等。
- 3、其餘部分：可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推廣」專區(https://www.moj.gov.tw)等。
- 4、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可參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avs.org.tw/>)
- 5、以上資料皆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專區進行連結(<http://www.phc.moj.gov.tw/>)。

二、影片類型：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

三、影片長度：全長5分鐘以內。

四、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主)；影片解析度為1280*720(HD畫質720p)(含)以上。

五、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 六、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未合法取得著作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或抄襲事實，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者並應返還獎金及獎狀。如有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須附上繁體中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 八、禁止反宣傳及置入性商業行銷。
- 九、同一影片不得重複參加投稿，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均不得參賽。
- 十、不得有模擬施用、介紹毒品使用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並應依相關法規加註警語。

陸、評選方式：

一、評審評比：由5位評審於評選期間，依各項評選內容進行評分，各評審之平均成績視為該作品專業評比之分數。

二、評分標準如下列：

- (一) 主題切合性：30%。
- (二) 創意與創新：30%。
- (三) 劇情內容：20%。
- (四) 拍攝及後製：20%。

柒、報名須知：

- (一)本競賽免報名費用。報名者視為同意徵件須知(含附件)之所有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修訂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內容若需變更，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
- (二)徵件截止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可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三)參賽者應將影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中(如無法讀取，由參賽者自負其責)，連同報名表、參賽資訊確認暨同意書等件送達本署(收件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檢

察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小組收，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四)所有參賽作品及文件均不予退件。

捌、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參賽資訊確認暨同意書辦理。

玖、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得獎團隊自公告得獎日起須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拾、附則

(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詳情請留意：「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phc.moj.gov.tw/>)「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專區。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小組。承辦人聯絡方式：魏慧美 電話：06-9216839、傳真 06-921684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 報名表

附件 1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校園組：本縣國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校園組：本縣大專院校組 (校園組限徵件時間內曾為本縣學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C 社會組：社會大眾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代表人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務必填寫下一欄。〉						
(團體報名專用) 授權代表簽章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1. 上列成員同意由_____代表本團隊參加本件微電影徵件活動，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隊為意思表示及作為獎金、獎座之受領人。 2. 20 歲以下參賽者並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校/系 (代表人填寫)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填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代表人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順序〉	〈1〉	〈2〉		
聯絡地址 (代表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創作概念	(此項為必填，說明約 150 字內)						
注意事項	請參賽者於郵寄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 1、作品資料光碟 1 式 3 份。 2、附件 1-本報名表 1 份(填妥各欄位，團體報名請務必填寫團體報名專用欄)。 3、附件 2-參賽資訊確認暨同意書(請務必詳閱內容)。 ※ 備妥報名資料後，請郵寄至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註明「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小組」 收 承辦人：魏慧美 洽詢專線：06-9216839 傳真：06-9216841 連絡信箱：phcb@mail.moj.gov.tw 〈網路郵寄報名無效〉						

參賽者身分證件黏貼表

1. 參賽者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請浮貼）	5. 參賽者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請浮貼）
2. 參賽者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請浮貼）	6. 參賽者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請浮貼）
3. 參賽者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請浮貼）	7. 參賽者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請浮貼）
4. 參賽者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請浮貼）	8. 參賽者身分證及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請浮貼）

※社會組：請檢附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校園組：請檢附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參賽資訊確認暨同意書

立書人（參賽者或團體參賽者）_____以

（片名）：_____報名參加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以下稱主辦單位）舉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活動】，為確保雙方權益，當據實填載及同意以下所列事項：

壹、參賽影片資訊確認，請依實確認勾選，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 一、是 否 影片未參加其他競賽。
- 二、是 否 影片著作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三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三方單位共有。
- 三、是 否 影片內有標示音樂著作權者
若勾選否，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貳、個人資料提供同意

本部分說明主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因執行「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 （三）主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3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主辦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主辦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

的個人資料，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主辦單位有關【隱私權保護宣告】之規定。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主辦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宣告】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主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報名參賽，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 主辦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主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務必勾選)

參、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主辦單位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主辦單位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_____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主辦單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請務必勾選)

肆、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

立書人參加主辦單位【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之作品，係出於立書人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立書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立書人同意肖像權授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件作品之肖像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立書人無異議。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請務必勾選)

伍、立書人已詳閱上開內容，並同意依上開規定辦理。

此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團體報名專用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未滿20歲者並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2. 若為團體參賽者，請每一位參賽人於上列表格簽名，表示同意以上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